|  |  |
| --- | --- |
| 教育部辦理106 學年度波蘭政府獎學金甄選簡章 | |
| 1. 提供單位 | 波蘭科學暨高等教育部（簡稱科教部） |
| 1. 辦理依據 | 駐波蘭代表處教育組 106 年 3 月 6 日波蘭教字第 1060000019 號函 |
| 1. 計畫說明 | 1. 科教部與該部所屬公立大學合作設置本獎學金，續領獎學金生向科教部所   屬公立大學申請免學費就讀波蘭語碩、博士學位學程，受獎新生赴科教部  指定大學附設語言中心就讀波蘭語課程（含語言課、波蘭概論、歷史、地  理、數學等科目），科教部則按月核發受獎生獎學金。  (二) 倘受獎新生近 2 年內曾於科教部所屬公立大學附設語言中心研習波蘭語課程達1年以上且獲科教部同意者，得直接申請就讀波蘭語碩、博士學位學程，獎學金待遇比照續領獎學金生辦理，此類申請者宜先行聯繫擬就讀學校申請免學費入學許可。 |
| 1. 受獎名額 | 16 名（含 12 名續領獎學金生） |
| 1. 甄選名額 | 4 名新生 |
| 1. 獎學金待遇 | (一) 波國補助（住宿費由受獎生自行負擔）：  續領獎學金生  1. 免學費。  2. 獎學金：核發1學年獎學金（不含暑假期間7-9月）；就讀碩士學位學程者，每月 900 茲羅堤；就讀博士學位學程者，每月 1,350 茲羅堤。  新生  1. 免學費。  2. 獎學金：核發1學年獎學金（不含暑假期間7-9月），每月 900 茲羅堤。  3. 倘科教部評估新生波蘭語程度符合語言實習標準，新生每月獎學金可提高  至 1,350 茲羅堤。  (二) 本部補助：  1. 機票費：臺波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本獎學金每人以申請補助  機票費乙次為限；未修滿 1 年課程者，返程機票須自理，不予補 助。  2. 生活費：在波受獎研習期間生活費每月 100 美元。 |
| 1. 申請資格 | 符合下列各項資格者，始得報名參加甄選：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 於我國立案之公私立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三) 具下列語言能力條件 1 項以上：  1. 曾於大專校院修習波蘭語課程 1 年以上並取得正式學分者；或  2. 曾於大專校院修習英語課程 1 年以上且英語平均成績達 80 分者；或  3. 取得「CEF 與各項英檢對照表」B2 級所列任一機構之語言檢定證明。  (四) 獲獎後能具結保證於受獎期間不非法打工、不擔任與學生身分不符之職務（避免違反波蘭移民法規）。  (五) 未曾領取本獎學金。 |

|  |  |
| --- | --- |
| 1. 應繳文件 | 申請資料請依序排列，於各頁面底端中央位置加註頁碼，1 式 4 份，每份以  釘書針裝訂，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一) 報名表。  (二) 申請表（簽名處請親筆簽名）。  (三) 自傳、讀書計畫及波蘭簡介（以波文或英文撰寫）各乙篇。  (四) 個人經歷或傑出表現之說明或證明文件（無則免）。  (五) 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六) 符合資格之語言能力證明。  (七) 推薦函 2 封。 |
| 1. 甄選作業流程 | (一) 初選：申請者向就讀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審核後擇優推薦，每校最多2  名，應繳文件於 106 年 5 月5 日前備文函送本部。未經學校推薦者，  不予受理；申請文件，恕不退還。  (二) 複選：106 年 6 月上旬前舉行面試，以面試成績決定最終人選；面試 時使用語文為波蘭語、英語、中文；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 如下：  1. 書面資料：包括自傳、波蘭簡介及讀書計畫、在學成績、個人經歷與 傑出表現等，占 25 分。  2. 人品與態度：包括儀表、禮貌、態度舉止、涵養、國際禮儀等，占25  分。  3. 言詞與表逹能力：包括思考與反應、言語表達、英語及波蘭語文能力、邏輯概念等，占 25 分。  4. 學識與時事見解：學識及時事的見解，占 25 分。  (三) 甄選結果：106 年 6 月 30 日前，本部函知駐波蘭代表處教育組並副知 應試者推薦學校。 |
| 1. 補助費用申請流程 | (一) 機票及生活費：  1. 學生抵波蘭1個月內，檢具簽署願遵守受獎期間不非法打工、不擔任與學生身分不符職務之具結書、領款收據、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購票證明單或旅行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護照基本資料頁、入出境日期戳記頁及學生本人銀行帳戶封面影本等文件寄駐波蘭代表處教育組請領臺灣至波蘭單程機票。  2. 結束研習返國1個月內，檢具畢業證書或學業成績單、指導老師簽名 之進修成績考核報告單、進修心得報告單、領款收據、機票票根或電 子機票、國際線航空購票證明單或旅行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 根、護照基本資料頁及入出境日期戳記頁等文件送本部請領波蘭至臺 灣返程機票補助款。  (二) 申請文件不齊全或指導老師評語不佳者，返程機票須自理，本部 不予核發。  (三) 機票購買價格應合理，申請者票價高於同時段同一航程者，本部將比 照該時段同一航程一般行情價格發給。 |

十一、注意事項 (一) 獎學金期程：語言課程 1 學年、碩士班 2 學年、博士班 4 學年，倘遇特殊情況，就讀波蘭語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受獎生得向駐波蘭代表處教育組申請延長受獎期限，每人限申請 1 次，經科教部同意後，受獎期限可延長至多 1學年。

(二) 受獎資格：通過本部甄選獲選送者僅具本獎學金候選人資格，應於106 年9月30日前取得科教部所屬公立大學核發之免學費入學許可（或語 言中心入學許可）且獲科教部同意，始取得正式受獎資格。若未能於 時限內取得免學費入學許可，或於 106 年10月15 日前因故不克抵達 波蘭辦妥入學手續，即由備取生遞補。

(三) 就讀語言：為推廣波蘭語及波蘭文化，科教部自106 學年度起原則規定本獎學金受獎生以就讀波蘭語學位學程為主，未開放受獎生就讀英語授課學程，申請前請審慎思量。

(四) 合作學校：本獎學金合作學校為科教部所屬公立大學，不含波蘭政府 其餘部會管轄之大學（例如，文化部所屬之藝術類大學非屬本獎學金 適用範圍）。

(五) 申請入學：受獎新生結束波蘭語課程後得以續領獎學金生身分，自行 申請於 107 學年度赴合作學校免學費就讀波蘭語學位學程，行前務請 依我國外交部領事事務局相關規定辦妥高中及大學學歷英文文件證明

（文件影本需由學校證明核與正本無誤），並經華沙貿易辦事處認證。

(六) 語言中心：科教部委請羅茲大學語言中心開設本獎學金波蘭語課程，

受獎新生皆須於該中心研習波蘭語。倘擬改赴其餘大學附設語言中心

研習波蘭語，請於應繳文件「在波蘭讀書計畫」內以一頁篇幅敘明擬

更改就讀語言中心之名稱，及更改之動機、理由及必要性等具體事證，

，經科教部同意後始得變更語言中心。

(七) 獎學金額度：科教部刻正研議調增本獎學金額度之可行性，屆時受獎

生實領金額以該部核發金額為準。

(八)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科教部相關規定辦理。